

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
第 10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(以下簡稱國外學校)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，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合約，協助所屬學生於本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，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

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

二、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。

三、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

前項第一款之學生，除須符合該款之規定外，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。

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，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，得予併計；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，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明訂於協議書中。

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。

二、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，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。

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，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」，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校國際交流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，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，方可實施。

前項「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。

二、甄審規定。

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
四、兩校學分轉換標準。

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。

- 六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。
- 七、學位授予。
- 八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- 九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- 十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，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決議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前項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研究生姓名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三、論文題目。
- 四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五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- 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- 七、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- 八、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- 九、其他事項。

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，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。

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，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各乙份，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，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：

- 一、雙學位入學申請書。
- 二、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（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）。
- 三、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（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）。
- 四、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（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）。
- 五、財力證明。
- 六、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。

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，其入學申請由本校

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，並就申請資格、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；初審合格者，彙送國際交流處依協議覆核認可後，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。

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
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雙方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，參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。

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雙方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，參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；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
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雙方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，參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。

第十四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